



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在有效书面授权优先于有效非书面授权的前提下,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或最后同时收到的授权有多项的,按以下原则处理:a.如果授权委托中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效授权的代理人的表决不计入有效票。b.如果授权委托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独立行使表决权;若多个受托人代理投票时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受托人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若多个受托人代理投票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效授权的代理人的表决不计入有效票。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银行证券)授权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权代表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如因疫情影响等不可抗力情形,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或采用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前于规定媒介公告。

#### 5.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a.机构和资产委托者未加盖公章的公函、未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集体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授权)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该机构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加盖公章),未提供该机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未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b.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c.通过受托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受托人为个人)或未经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授权)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受托人为机构)或未填授权委托书的;  
d.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e.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2)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a.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b.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c.表决票可涂改或模糊,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2)短信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填写正确的身份识别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2)表决短信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识别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识别码有涂改或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

3)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短信手机号码与预留手机号码不一致,且基金管理人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话后仍无法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

(3)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未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与预留不一致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但未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者,若各表决票的表决意见相同,则按同一表决票的表决意见相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个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按有效表决票,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以到达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台卡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期间由基金管理人电话记录为准。

(5)身份证号与姓名必须填写正确且能对应一致,否则为无效表决票。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其名下所有交易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监督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塘公证处

联系人:崔雪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

####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考虑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特别关注: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imo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何行使权利,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88-9988咨询。

#### 附件: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因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8月29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支持持续运作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请市场询价、决定采取何种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 附件二: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 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机构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如有)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号)(如有)			
审议事项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决议)打“√”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凭证,但其他任何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授权有效表决,其持票人出具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若“弃权”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但其他基金合同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证件号码的变更,基金账号错误,均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并填写“本人/本机构”字样,此意见有效。若存在多个、模糊、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现就新沃基金官网(www.simofund.com)及其他规定媒介公布的《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框下方打“√”):

同意	反对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二次召开的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受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盖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并填写“本人/本机构”字样,此意见有效。若存在多个、模糊、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授权,授权效力确定规则以本公告正文“五、授权”中“3、授权方式”中“(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为准。

4.授权委托书中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的表决意见。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证件号码的更新。

6.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7.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